

承保机构：



目标三年网上 储蓄保险计划

「触」得到的您想



限时限额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 为您带来投保新体验，特别推出以手机应用程序投保的保证回报储蓄保险计划——**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本计划」)! 您只须缴付两年保费，便能助您于三年后获得稳健回报，引领您达成储蓄目标，期间兼享周全的人寿保障。



本计划之保费须经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电子银行户口直接付款，因此，本计划只供中银香港电子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户口持有人申请。如欲了解更多关于中银香港电子银行之服务及登记方法，请参阅中银香港网页<https://www.bochk.com/sc/more/ebanking/internet.html>。



三年后保证回报 年度化保证回报率¹高达2.44%²

您只须缴付两年保费，于第三年保单期满后，便可获保证期满金额，美元保单年度化保证回报率¹高达2.44%²，引领您快速达成储蓄目标，实现理想。

保单期满后年度化回报率因应您所选择的保单货币及保费缴付方式而有所不同，详情如下：

保单期满后年度化保证回报率¹
(首年保费折扣²前，如适用)

保单货币	一笔过预缴	分两年年缴	分两年月缴
港元	2.25%	1.76%	1.02%
人民币	2.28%	1.83%	1.11%
美元	2.44%	1.95%	1.26%



灵活保费缴付方式

除一般的年缴或月缴的保费缴付方式，本计划特设预缴³选择，您可于投保时全数缴付两年的保费，在扣除首年保费后，预缴保费³的余额将以4.80%(港元)/4.60%(人民币)/5.00%(美元)保证年利率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



储蓄及保障兼备

人寿保障⁴

本计划提供人寿保障。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期内不幸身故，可发放的身故赔偿金额⁴相等于身故时(i)已缴总保费⁵或(ii)保证现金价值的较高者之101%扣除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⁶

如受保人在首个保单年度内因意外导致身故，本计划将支付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时已缴总保费⁵10%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⁶。



提供手机/网上投保 申请简易

由计划申请、报价及至缴款，全程于网上经中银香港电子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户口办妥，让您透过安全可靠的平台，享受一站式的自助投保体验。

基本投保条件⁷

投保年龄 18岁至74岁

**保费缴费
年期** 2年

保障年期 3年

保单货币		港元	人民币	美元
每保单 最低保费	预缴 ³	10,000	10,000	1,200
	年缴	5,000	5,000	600
	月缴	500	500	60
每保单 最高保费⁸	预缴 ³	1,000,000	1,000,000	125,000
	年缴	500,000	500,000	62,500
	月缴	50,000	50,000	6,250

保费缴付 方式 (由中银 香港电子 银行户口 直接付款)		预缴 ³	年缴	月缴
	港元	由港元户口支付		
	人民币	由人民币/港元户口支付		
	美元	由美元/ 港元户口 支付	由港元户口支付	

说明例子 1



拟投保人	保费缴付年期	保费缴付方式	一笔过预缴保费
50岁男性	2年	一笔过预缴	人民币100,000元

受惠于预缴保费户口³应计之利息，实际可作储蓄的金额将由人民币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02,248元，有关计算如下：



[^] 在推算年缴保费的金额时，基本计划的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的预期应计利息，已被纳入其中。

保单期满时

期满保证金额

人民币
106,987元

约实际已
缴总保费⁵的

107%²

年度化
保证回报率^{1,2}

2.28%

利益说明摘要

保单年度 终结	预缴保费 户口余额 (人民币)	保证现金 价值 (人民币)	现金价值 总额 (人民币)	身故赔偿 总额 ⁴ (人民币)	已缴总 保费 ⁵ (人民币)
1	51,124	33,231	82,565	102,760	51,124
2	0	71,574	71,574	103,271	102,248
3	0	106,987	106,987	108,057	102,248

说明例子 2



拟受保人	保费缴付年期	保费缴付方式	年缴保费	总保费
25岁女性	2年	分两年 年缴	12,500 美元	25,000 美元

保单期满时

期满保证金额

**26,238
美元**

约实际
已缴总保费⁵的

105%

年度化
保证回报率¹

1.95%

利益说明摘要

保单年度 终结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	身故赔偿 ⁴ 总额 (美元)	已缴总保费 ⁵ (美元)
1	8,125	12,625	12,500
2	17,500	25,250	25,000
3	26,238	26,500	25,000

注：

- 以上说明例子的数值已四舍五入至整数及仅供说明之用，有关实际数值，请参阅保单文件。说明例子并不包括徵费及保费折扣(如有)。
- 以上说明例子假设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全数缴付，亦没有部份退保，且没有支付额外意外身故赔偿

立即行动！



查询网上投保之技术性支援

 中银香港客户服务热线
(852) 3669 3003

查询产品及售后服务

 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852) 2860 0688

注：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声明：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人民币/外币汇率及货币风险：

人民币/外币保单涉及汇率风险。在我们列举建议书的数值时，不同保单货币之未来保单价值或会有所不同，以反映预期的外汇变动。人民币/外币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外币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外币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外币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外币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

信贷风险：

保险合同是客户与中银人寿签订，故客户会受到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所影响。保单权益人所缴交的保费将会成为中银人寿资产的一部份，如中银人寿倒闭，客户有机会蒙受重大损失。

市场及利率风险：

本保险计划属于人寿保险产品，市场及利率风险变化由保险公司承担，不会影响客户保单的保证回报。

流动性风险：

投保保险计划须缴付保费至指定年期，客户投保前应先考虑自己的负担能力。

保险计划提供保障至指定年期，客户须根据保单预定的时期持有保险计划一段时间。如客户于保单期满前退保，所得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保费，故此客户于投保前应先考虑自己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自杀身亡：

倘若投保人于下列日期起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神志清醒与否，中银人寿的责任只限于退还下列有关日期起计已缴付之基本计划保费（不含利息）减除任何欠款：

- (i) 保单签发日或恢复生效日（以较迟者为准）；或
- (ii) 任何增大保费之生效日期（只适用于所递增之保费）。

不能作废的选择：

若于保费到期日届满前保费尚未被缴付，而不能作废价值是高于零，保单权益人可于宽限期终止前，以书面通知中银人寿选择领取不能作废价值。

一经行使这不能作废的选择，本保单即告终止而中银人寿于本保单下亦无进一步责任。

其他主要风险：

- 如果受保人的身故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间接归咎于以下事故，中银人寿没有责任赔付额外意外身故赔偿保障：
 - (i) 袭击、谋杀、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即使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只要受保人没有触犯或企图触犯本条款所述之行为，本条款将不适用；
 - (ii) 已宣布或未有宣布之战争或任何战争行为、侵略或任何类似战争的活动；
 - (iii) 自杀或自致之伤害(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
 - (iv)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v) 进行或参与(a)任何赛车或赛马；(b)专业运动；(c)涉及使用呼吸仪器之潜水活动；或(d)除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商业航机外之任何飞行或航空活动；
 - (vi) 由于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药物影响的情况下产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vii) 不论自愿地或不自愿地服用或吸入毒药、气体或浓烟；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伤痕或伤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丧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变异或变种之症；或
 - (ix) 分娩、怀孕、流产或人工流产。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未能满足上述要求，保单退保价值及身故赔偿将可能会大幅减少。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保费)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保费)。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如提早退保，保单权益人可领取之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并有机会因此招致损失。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本保单到达期满日；或
 - (iv) 本保单于保费宽限期后失效。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备注：

1. 年度化保证回报率为已缴交的保费总额累积至保单期满日所得保证金额的复利化年利率。此回报率已四舍五入并修订至小数点后两个位，及取决于您所选择的保单货币、保费缴付方式及投保保费金额。如有任何差异，以中银香港电子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内之建议书摘要为准。
2. 所示之有关回报率均按无首年保费折扣的情况计算。所示之有关回报率已四舍五入并修订至小数点后两个位。首年保费折扣优惠(「本优惠」)(如有)的优惠详情可参阅本计划之产品页面，条款及细则如下：
 - 推广期为中银人寿于中银人寿网页/中银香港网页/中银香港手机程式之产品网页所指定之日期(「推广期」)。惟本优惠限时限额，额满即止。本优惠有机会于推广期完结前终止。请于递交投保申请前与中银人寿确认剩余名额。
 -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申请必须于推广期内完成；及
 - (i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符合上述条件(i)至(ii)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 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徵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一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二至第十二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
 -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本优惠只适用于本计划，而申请人可投保多于一份本计划的保单(保单能否成功获批核受核保结果影响，并受限于每名受保人于本计划下的所有保单之年度化总保费的上限及中银人寿的最终决定权)。
 -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的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维持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或将合资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3. 预缴保费户口只适用于选择年缴保费方式的保单。如选择一笔过预缴保费，须在投保时全数缴付两个保单年度的应缴保费。如受保人身故，预缴保费的余额(如有)将连同身故赔偿及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如有)给付保单受益人。如保单权益人提取预缴保费户口余额或退保，从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退回的金额需扣除预缴保费退回费用。预缴保费退回费用相等于退回金额的3.50%或港币350元/人民币350元/45美元(以较高者为准)，及于本保单生效期间保证不变。
4. 本计划之身故赔偿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日已缴总保费或保证现金价值的较高者的101%扣除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于计算身故赔偿时，保费折扣(如有)将不会计算在内。若受保人受保于超过一份中银人寿签发的本计划之保单，有关应付身故赔偿最高款额，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5. 「已缴总保费」指就基本计划的已缴总保费。任何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并不包括在内。
6.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只适用于投保年龄为18至60岁的受保人，及只限于在首个保单年度内发生意外，而该意外须为其身故的直接、单独及唯一原因及须导致其在意外后180日内及有关保单保障终止前身故。并且，中银人寿须收到受保人意外身故之适当证明文件。
7. 本计划可供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护照或澳门居民身份证之人士，并同时拥有中银香港电子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户口的人士透过中银香港电子银行于香港以内申请投保。并且本计划受中银人寿就申请人及受保人之国籍及居留国家不时厘定的相关规定所限制。
8. 您可投保多于一份本计划之保单，惟每名受保人于本计划下的所有保单之年度化总保费合共不得超过港币2,000,000元/人民币2,000,000元/250,000美元。

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权益及退还保费及徵费：

保单权益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中银人寿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并获退还扣除因汇率浮动而造成的任何差额(如适用)后的所有已缴保费及中银人寿代保险业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已)收取的徵费。保单权益人明白为行使这项权利，该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的通知必须由保单权益人签署，并由中银人寿位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13楼之总办事处于冷静期内直接收到。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保单权益人明白中银人寿会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冷静期的最后一日，若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之冷静期的最后一日并非工作日，则冷静期将包括随后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内。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通知书是由中银人寿在交付保单时致予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书，以就冷静期一事通知保单权益人。此外，保单权益人明白若保单权益人曾经就本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徵费。

关于收取保费徵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徵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徵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是一份长期保险计划并由中银人寿承保，而非银行存款计划或银行储蓄计划。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保险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异议争议，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的决定为准。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关于网上投保技术性支援之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客户服务热线(852) 3669 3003。关于产品及售后服务之查询，请联络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852) 2860 0688。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